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91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919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「114年新光鋼添澄癲癇
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14年9月23日（114）台癲
協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林秀傑執行秘
書，電話：02-251496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0/01
14:56:31
交換章

